

证券代码：874693

证券简称：吉和昌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5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文超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都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宋文华、马捷、艾新平、董振鹏、杨光因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董事会
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总经理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经
理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了《独
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
报告》（公告编号：2025-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编制《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68）、《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新平、马捷、彭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拟订《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有效的指导 2025 年公司经营工作，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制定了《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新平、马捷、彭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新平、马捷、彭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宋文超、戴荣明、宋文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新平、马捷、彭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新平、马捷、彭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宋文超、戴荣明、宋文华、董振鹏、杨光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了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经公司慎重决定，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新平、马捷、彭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新平、彭忠、马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新平、马捷、彭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更加合理充分的发挥董事职能，现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董事，按其所任公司或子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向其另行发放薪酬；其他不任职的董事不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人民币 6 万元/年（税前），因支付该薪酬产生的税费由公司代扣代缴。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新平、马捷、彭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竞争力，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确定具体发放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新平、马捷、彭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戴荣明、王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报出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新平、马捷、彭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